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博山区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序号十二）验收说明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中第十二项，“2018 年底前完成编制 154 个化工集聚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完成监测井建设，开展日常监测。但部分地市对化工集聚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整改任务敷衍应付、能拖则拖，相关工作进展缓慢，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原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督导不力。至‘回头看’进驻时，仍有 40 个化工集聚区未建设监测井，61 个未开展日常监测，38 个重污染化工集聚区未编制防控方案。”

收悉该问题后，我区举一反三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要求，对我区秋谷化工聚集区、白塔化工聚集区、万杰化工聚集区开展化工聚集区及化工企业周边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和防控工作。

一是我区 3 处化工集聚区为秋谷聚集区、白塔聚集区、万杰聚集区，均未在 51 个地下水重污染化工集聚区之列，辖区内无四氯化碳、苯胺等有毒有害因子的饮用水井。二是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我区编制了《淄博市博山区化工聚集区及化工企业周

边地下水评估报告》，积极开展监测井建设工作，设置标识牌等基础设施，同时组织省水利、环保等专家开展《博山区化工集聚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监测井布点及监测优化方案》《博山区化工集聚区地下水监测方案》评审工作，2019年顺利通过评审。三是坚持开展化工集聚区地下水定期监测。该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坚持任务，每年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定期开展监测，2020年已完成枯水期监测任务。

通过以上措施，我区已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进度要求开展化工集聚区及周边化工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目前，正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于2020年3月17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化工企业集聚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问题整改工作的函》要求，不断完善我区地下水监测井布设工作。下一步，我区将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制定我区化工集聚区及周边化工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并开展相应防控工作。

特此报告。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0日